

证券代码：301387

证券简称：光大同创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下午14:00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增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到7人，占公司董事总人数（7人）的100%。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编制了《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所需，统筹安排资金使用有利于公司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保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